

《穿越聖經》

馬太福音（37）耶穌和門徒共進最後的晚餐， 席間耶穌告訴門徒他們中有人要出賣主、耶穌被抓、被審（太 26:21-63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研讀與分享了馬太福音 25:34-26:20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馬太福音 25:34-46 講述分別綿羊和山羊，耶穌稱讚綿羊有愛人如己的憐憫之心，願意關心他人；同時，耶穌也責備山羊的惡行，指出他們沒有愛心。耶穌用這個比喻，說明憐憫的行為是每個信徒每天都可以實踐的，不必倚靠金錢、能力或所謂的聰明才智。

耶穌同時也指出，每一位信徒對待他人應該如同對待耶穌那樣，我們這樣做在最小的人身上，在神看來，就是做在耶穌身上。這段經文給我們的啟示是：我們應該關愛他人，盡自己力所能及地說明有需要的人，如使饑餓的人吃飽，使無家可歸的人得棲身之所，使生病的人得照顧等。

馬太福音 26:1-5 講述耶穌完成了橄欖山上的講論後，就再一次向門徒宣告自己即將被交在人手中，在十架上受難。而且這個時候，猶太宗教的領袖們也在密謀捉拿耶穌的事宜，整件事件都按神所預定的計畫進行著，任何人也無從改變或者阻止。

馬太福音 26:6-13 講述馬利亞用香膏抹耶穌，這件事被耶穌稱讚為美事。反觀試圖攔阻馬利亞的門徒猶大，卻讓人看到他的假冒偽善和賣主的悖逆心態。這段經文值得我們反省，信徒不管做什麼事情都要以榮耀神為最終的目標，不可道貌岸然，心口不一。

馬太福音 26:14-20 講述加略人猶大去見猶太宗教領袖，以三十塊錢出賣主耶穌，約定尋找機會將耶穌交在他們手中。到了除酵節的第一天，門徒按耶穌的吩咐去預備逾越節晚餐。到了晚上，耶穌和十二門徒共進最後的晚餐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查考馬太福音 26 章剩下的內容。

馬太福音 26:21-25 記載：“正吃的時候，耶穌說：‘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。’他們就甚憂愁，一個一個地問他說：‘主，是我嗎？’耶穌回答說：‘同我蘸手在盤子裡的，就是他要賣我。人子必要去世，正如經上指著他所寫的；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！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。’賣耶穌的猶大問他說：‘拉比，是我嗎？’耶穌說：‘你說的是。’”

有件事值得一提，猶大不像其他門徒稱呼耶穌為“主”，而是稱祂為“拉比”。於是猶大離開了房間，約翰福音 13:30 記載：“猶大受了那點餅，立刻就出去。那時候是夜間了。”

主耶穌和門徒一起吃逾越節的晚餐，也就是我們常說的“最後的晚餐”。主耶穌宣佈說，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。說完，猶大就離席出去了。

請看馬太福音 26:26-28 記載：“他們吃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福，就擘開，遞給門徒，說：‘你們拿著吃，這是我的身體’；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他們，說：‘你們都喝這

個；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”

在這裡，我們看到主耶穌用逾越節的儀式設立了聖餐。在逾越節的晚餐中，規定這杯要環繞七次，很明顯，這是主耶穌在最後一次晚餐中設立了聖餐。在吃晚餐的時候，他們會唱“大頌讚詩”，就是詩篇 113-118 篇。當你自己靈修讀這些詩篇的時候，要記得我們的主在這個特別的晚餐，也唱著這些詩篇。在最後的晚餐中，主耶穌為自己建立了一個新的紀念碑，那不是用大理石或是青銅立的，而是用餅和酒。這預表主的死，我們能持守聖餐直到主再來。

馬太福音 26:29 記載耶穌說：“但我告訴你們，從今以後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，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裡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。”

逾越節將會在千禧國度裡再次進行。主耶穌說祂在國度裡會再喝這葡萄汁。這很明顯的表示，天上的逾越節會回顧祂在十字架上的死亡。逾越節設立之後，過了好幾個世紀耶穌才道成肉身成為人，在千禧年的國度裡，我們也會回顧耶穌的犧牲。

馬太福音 26:30 記載：“他們唱了詩，就出來往橄欖山去。”

唱詩是合乎福音的敬拜儀式。在主的晚餐後唱詩是合宜的，可以表達我們藉著主耶穌在神裡所享受到的喜樂，滿懷感恩地承認主耶穌對我們的大愛。在撒母耳記下 15:30，大衛處在極度痛苦中時，也曾登上橄欖山去痛哭。我們領受主的聖餐之後，到一個隱秘的地方去禱告、默想，對我們很有益處的。

馬太福音 26:31 記載：“那時，耶穌對他們說：‘今夜，你們為我的緣故都要跌倒。因為經上記著說：我要擊打牧人，羊就分散了。’”

這句話是引用撒迦利亞書 13:7 的預言。

馬太福音 26:32-33 記載：“耶穌說：‘但我復活以後，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。’彼得說：‘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，我卻永不跌倒。’”

彼得的回答表明，他認為即使其他門徒不可信，但主還是可以信任他的！彼得的問題在於他也不認識自己，這也是我們很多人的問題。

馬太福音 26:34-35 記載：“耶穌說：‘我實在告訴你：今夜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’彼得說：‘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，也總不能不認你。’眾門徒都是這樣說。”

在那天傍晚稍早的時候，彼得說他絕不會不認主。是的，彼得預備要和主一起死。但是在同一個晚上雞叫之前，彼得卻否認了主，不是一次，而是三次。

馬太福音 26:36-39 記載：“耶穌同門徒來到一個地方，名叫客西馬尼，就對他們說：‘你們坐在這裡，等我到那邊去禱告。’於是帶著彼得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同去，就憂愁起來，極其難過，便對他們說：‘我心裡甚是憂傷，幾乎要死；你們在這裡等候，和我一同警醒。’他就稍往前走，俯伏在地，禱告說：‘我父啊，倘若可行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。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’”

我們需要注意主耶穌的禱告。“這杯”顯然是指十字架上受難的苦杯，這個杯包含了所有世人的罪。這不只是死亡的本身和受刑的痛苦，而是有更深的含意，這是常人所難以體會到的。

主耶穌，是聖潔的，是謙卑的，他是無罪的，卻要承擔我們的罪。在十架上，所有人類的罪都放在耶穌的身上，這不是指法庭的定罪或者是學術上所講的罪，而是神所訂立的罪。我們甚至不能想像，當這罪放在祂身上時，祂所感受到的痛苦與驚恐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主並沒有想逃避上十架，而是禱告願神的旨意成就。

要我和你深夜去客西馬尼園禱告，那是絕不可能的。但就在那裡，主耶穌要成為骷髏地的勝利者。顯然，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受到撒但的試探，正如祂在曠野的時候一樣。請留意 42 節，耶穌“第二次又去禱告說：‘我父啊，這杯若不能離開我，必要我喝，就願你的旨意成全。’”主耶穌順服了神的旨意。有人說主耶穌想逃避十字架，這種觀點是完全不對的。就主耶穌的人性而言，所有世人的罪都放在耶穌的身上，耶穌對此感到恐懼和反感，在這一刻，耶穌想逃離、躲開。但最後耶穌把自己交托給父神，完成了神的旨意。

現在讓我們來看看這些和祂一起在園裡的門徒：就是彼得、雅各和約翰。主耶穌結束了第一次禱告，回到他們當中，卻發現他們都睡著了。

馬太福音 26:40-41 記載耶穌：“來到門徒那裡，見他們睡著了，就對彼得說：‘怎麼樣？你們不能同我警醒片時嗎？總要警醒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，你們心靈固然願意，肉體卻軟弱了。’”

“警醒”是保持清醒、警覺的意思。經文說“免得入了迷惑”，那什麼是迷惑？誰要迷惑他們？撒但就在這裡。很明顯，主耶穌剛和這看不見的敵人摔跤。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裡戰勝了這個敵人。在骷髏地的得勝者，在客西馬尼園也得勝了。

馬太福音 26:42 記載耶穌：“第二次又去禱告說：‘我父啊，這杯若不能離開我，必要我喝，就願你的旨意成全。’”

主耶穌願意成就神的旨意。

馬太福音 26:43-45 記載耶穌：“又來，見他們睡著了，因為他們的眼睛困倦。耶穌又離開他們去了。第三次禱告，說的話還是與先前一樣。於是來到門徒那裡，對他們說：‘現在你們仍然睡覺安歇吧！時候到了，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裡了。’”

“現在你們仍然睡覺安歇吧！”很明顯，在這兩節經文中間隔了一段時間。主耶穌不會叫他們現在去睡覺，然後又立刻叫他們起來。這裡有段時間讓門徒小睡，他們也需要休息。你看主耶穌是何等體恤門徒身體上的需要。當他們睡了一會兒之後，主耶穌才叫醒他們。

馬太福音 26:46-47 記載耶穌說：“起來！我們走吧。看哪，賣我的人近了！”說話之間，那十二個門徒裡的猶大來了，並有許多人帶著刀棒，從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那裡與他同來。”

猶大和主耶穌的仇敵，曾經見證過主耶穌行了許多神蹟，他們知道主耶穌有超自然的能力，而祂也可能會使用這個能力，所以他們來捉拿主耶穌的時候，帶了全副武裝的人一起來。很可能所有的警衛都一起來捉拿主耶穌了。

馬太福音 26:48 記載：“那賣耶穌的給了他們一個暗號，說：‘我與誰親嘴，誰就是他。你們可以拿住他。’”

這個背叛之吻是歷史上最卑鄙的事。

馬太福音 26:49-50 記載：“猶大隨即到耶穌跟前，說：‘請拉比安’，就與他親嘴。耶穌對他說：‘朋友，你來要做的事，就做吧。’於是那些人上前，下手拿住耶穌。”

親嘴可以是接納的記號，也可以是拒絕的信號。在這個事件中，猶大對主耶穌獻上背叛之吻，這是人類行為中，最卑鄙可憎的行為。有些神學家認為猶大會背叛主，這是無法改變的事。如果是這樣，那麼猶大就只是一個機器人了。我相信猶大是自己決定要背叛主，而且他有許多的機會選擇不這樣做。你可能會說：“對，但是有預言說過猶大會背叛耶穌。”我同意你的話，確實是有預言這麼說，而我們的主也指出猶大會背叛。但是，當猶大應驗這個預言之後，當主耶穌被棄絕之後，猶大仍然可以悔改啊。主耶穌給猶大最後的機會來悔改並接受祂，甚至在猶大給了主耶穌背叛之吻以後，主耶穌還稱呼他為“朋友”。後來猶大到了聖殿，將背叛耶穌所得的銀子丟在地上。猶大仍然有悔改的機會。即使祭司把主耶穌帶到彼拉多那裡，猶大也可以選擇跪在主耶穌面前說：“原諒我，主啊！我不知道我在幹什麼！”主耶穌會赦免他的。可是猶大沒有這樣做，他最後以自殺結束自己的生命，將背叛之路堅持到底，至死都不肯悔悟。

馬太福音 26:51 記載：“有跟隨耶穌的一個人伸手拔出刀來，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，削掉了他一個耳朵。”

這個人就是西門·彼得。我想他是要證明一些事。早先彼得曾經誇口說他就算要死，也要保護主耶穌，但是主耶穌告訴彼得，當晚彼得會不認主。彼得找到了一把刀，要保護主。但是彼得只是一個漁夫，不是用刀的人。他將那人的耳朵削了下來，他本來不是要削耳朵的，而是要砍那人的頭，他的刀法不准。但這也只是我的一個猜測而已，畢竟聖經只是告訴我們，彼得只是削下那人的一個耳朵，除此以外，再沒有更進一步的說明。而且殺人也不是信徒應該做的。接下來，耶穌就制止了彼得的衝動行為。

馬太福音 26:52-53 記載：“耶穌對他說：‘收刀入鞘吧！凡動刀的，必死在刀下。你想，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嗎？’”

耶穌的意思是：“彼得，我不需要你的刀，我沒有派軍隊來對抗這些宗教領袖，我是要為世人的罪而死。”

馬太福音 26:54 記載耶穌說：“若是這樣，經上所說，事情必須如此的話怎麼應驗呢？”

你看，我們的主是要應驗經上的預言，馬太在此寫得非常清楚。

馬太福音 26:55 記載：“當時，耶穌對眾人說：‘你們帶著刀棒出來拿我，如同拿強盜嗎？我天天坐在殿裡教訓人，你們並沒有拿我。’”

先前，主耶穌說祂的時候還沒有到；現在，祂的時候到了。

馬太福音 26:56 記載耶穌說：“但這一切的事成就了，為要應驗先知書上的話。’當下，門徒都離開他，逃走了。”

主耶穌這樣一說，所有的門徒都離開祂了。

馬太福音 26:57 記載：“拿耶穌的人把他帶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裡去；文士和長老已經在那裡

聚會。”

稍後我們會發現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是背後的黑手。但是主耶穌必須被帶到大祭司該亞法的面前，進行第一次審判。因為猶太宗教領袖要向羅馬官員請求判主耶穌死刑，他們當晚必須要查出主耶穌犯了什麼罪，這樣第二天早上才能把主耶穌帶到彼拉多面前去判刑。

馬太福音 26:58 記載：“彼得遠遠地跟著耶穌，直到大祭司的院子，進到裡面，就和差役同坐，要看這事到底怎樣。”

西門·彼得一直遠遠地跟著主耶穌，對我們每一個人來說，只是遠遠地跟著主也很危險。我們在約翰福音 18:15-16 還看到彼得進了大祭司的院子，他一直等著，要看這事到底怎樣，再過不久，彼得就不認主了。

馬太福音 26:59-61 記載：“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假見證控告耶穌，要治死他。雖有好些人來作假見證，總得不著實據。末後有兩個人前來，說：‘這個人曾說：“我能拆毀神的殿，三日內又建造起來。”’”

你看，因為這些猶太宗教領袖沒有把柄好控告主耶穌，於是他們找來了一些假證人。麻煩的是，這些假證人的供詞在審查之下站不住腳。這麼一來，一向好追根究底的彼拉多可能會問一些難纏的問題。最後，他們找了兩個證人。

根據約翰福音 2:19-22 記載，門徒也聽到主耶穌這樣說過。主說：“我能拆毀神的殿，三日內又建造起來。”門徒一直聽不懂，直到主耶穌升天之後才明白。很明顯，當主耶穌講這些話的時候，這兩個人也在現場，但要注意他們當時並不明白主所說的話。

馬太福音 26:62 記載：“大祭司就站起來，對耶穌說：‘你什麼都不回答嗎？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什麼呢？’”

大祭司要讓主耶穌自己回答，這樣審判官就可以知道要用什麼話來對付主耶穌。這個控訴是絕對不公正，因此主耶穌什麼話也不回答。

馬太福音 26:63 記載：“耶穌卻不言語。大祭司對他說：‘我指著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，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？’”

大祭司急著發誓，並且問主耶穌那最尖銳的問題：“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？”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